

郑环审〔2020〕2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郑州新郑泰山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郑州新郑泰山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郑州新郑泰山110kV变电站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小乔村，距西侧郑新快速通道约700米，距东侧求实路约150米，北侧紧邻华南城三路。本站最终规模3台50MVA主变压器，现有1台50MVA主变压器，本期新建1台50MVA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要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

3、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电磁环境。变电站厂界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确保打算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4月10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